项目编号：310114000260113164715-14303720-1

2026 年食堂副食品类等采购项目
第 1 次再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望安路 701 号
代理单位：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2026年02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34
第七章　合同文本（通用模板）……65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2026年食堂副食品类等采购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它组织；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8 本项目(□允许**☑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3.9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食堂副食品类等采购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
2.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113164715-14303720-1**（内部编号：**RJZC-26-004**）
3. 预算金额：1575300.00元，最高限价：1575300.00元。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医院食堂副食品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所需米类、调味品、瓜果、酸奶等配送（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 合同履行期：2026年3月15日到2027年3月14日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02-14 至 2026-02-28（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3-09 09:30:00。
2. 开标时间：2026-03-09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标供应商可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远程开标。现场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弄讯维特斯拉 3 楼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单位若到现场进行开标，需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

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方：上海市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望安路 701 号

电 话 号 码：021-59935022

联　　系　　人：杨老师

代 理 机 构：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弄讯维特斯拉 3 楼

电 话 号 码：021-39555923

联　　系　　人：苏晓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年食堂副食品类等采购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310114000260113164715-14303720-1
2.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望安路 701 号 联系人：杨老师　021-59935022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弄讯维特斯拉 3 楼 联系人：苏晓晶 021-39555923
5.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157.53 万元。** **说明：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本项目报价应采用固定单价*预估数量（按清单）方式确定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 （4）其他要求：_____。
9.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10.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1.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询问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

		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联系人：苏晓晶 联系电话：021-39555923
16.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7.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09 09:30:00 前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网上投标 网上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09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弄讯维特斯拉 3 楼，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开标
2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2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5.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货物类：100 万以下，1.5%，100-500 万，1.1%；注：采用累计叠加计价。

26.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5“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甲方”系指采购人。

2．8“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电子邮件、当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文本

（8）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

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2．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现金/电子汇票/保函/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支付，支付单位名称须是供应商**名称**，保证金到账日期截止于**/年/月/日/：/**（以查询的实际到账日期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不接受投标文件。

14．3 投标文件中需附保证金转账回执等证明。

14．4 在保证金截止日之前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自行填写**保证金递交信息。

14．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7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承诺书》；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或未提供《投标函》将视为**无效投标**。

19．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9．2《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所报的商品单价是固定唯一的，服务期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1.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或提供证明但不齐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2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3．技术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采购文件规定格式自拟的除外）。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其中对《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附件格式要求提供并加盖红色公章和签字（或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法定代表人加盖法人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一律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推荐中标候

选人。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41.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41.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1.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41.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2.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3．服务费

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43．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采用 100W（含）以下：1.5%，100-500W：1.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和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招标代理费发票后的 7 天内一次性支付。

43．2 服务费缴纳形式：现金、银行转账等。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4.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承接管理上海市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副食品类所需物品的配送服务单位。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食堂副食品类等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望安路 701 号
3. 合同履行期：2026 年 3 月 15 日到 2027 年 3 月 14 日

三、主要产品要求

产品种类	质量要求	备注
调味品等	包装完整密封、无污染，确保新鲜、质保期内。	1.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所供商品有固定的、合法合规的产品来源。
瓜果类	当季各类新鲜瓜果，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不得过熟或欠熟，无变质、霉变及虫害等。	
酸奶等	包装完整密封、无污染，确保新鲜、质保期内。	
米类	包装完整，不得有虫害，不得有杂质等。	

四、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用量
1	软米	25kg/包	包	3,380
2	大米	10kg/包	包	300
3	大米	5kg/包	包	350
4	50 度白酒	475ml	瓶	180
5	绿豆	25kg/包	斤	500
6	小黄豆	18kg/包	斤	3,500
7	薏苡仁	25kg/包	斤	220
8	干活性干酵母(1 斤*20 包/箱)	500g/包	包	75
9	无铝害双效泡打粉	1kg/包	包	75
10	无铝害油条膨松剂	300g/包	包	4
11	白醋	500ml	瓶	220
12	白糖	2kg/包	包	1,500
13	白芝麻	/	斤	55
14	新奥尔良腌制料(1kg*20 包/箱)	1kg/包	包	15
15	姜黄粉	400g/盒	盒	5
16	红豆沙馅料(5kg*4 包/箱)	5kg/包	包	90
17	菜油	10L/桶	桶	5
18	糙米	/	斤	300
19	叉烧酱	397g/瓶	瓶	65
20	人造黄奶油	16kg/桶	桶	4
21	豉油	410ml/瓶	瓶	100
22	元贞糖(125 克*包/箱)	125g/包	包	330

23	纯牛奶	250ml*24/盒	盒	230
24	豆瓣酱	500g/瓶	瓶	120
25	剁椒酱	2.3kg/瓶	瓶	16
26	番茄酱	850g/罐	罐	100
27	红番茄沙司	397g/瓶	瓶	100
28	干香菇	250g/包	包	100
29	鲍鱼汁	380g/瓶	瓶	20
30	高粱米		斤	150
31	瓜子仁		斤	10
32	全脂奶粉	400g/包	包	30
33	桂皮	400g/袋	袋	4
34	糖桂花(250 克/瓶)	250g/瓶	瓶	20
35	发生粉	300g/包	包	2,700
36	果珍甜橙味	400g/包	包	6
37	海鲜酱	400g/瓶	瓶	270
38	蚝油	680g/瓶	瓶	210
39	黑胡椒颗粒	450g/瓶	瓶	8
40	黑米	/	斤	350
41	黑木耳	500g/包	包	120
42	黑芝麻	/	斤	8
43	红醋	500ml/瓶	瓶	370
44	红皮花生米	/	斤	100
45	红薯粉丝	/	斤	720
46	红薯宽粉	/	斤	5
47	红糖	/	斤	110
48	红豆	/	斤	150
49	胡椒粉	500g/包	包	230
50	花椒	500g/包	包	20
51	花椒油	500ml/瓶	瓶	40
52	花生酱	510g/瓶	瓶	40
53	黄豆酱	800g/瓶	瓶	7
54	香脆椒	308g/包	包	35
55	黄小米	/	斤	1,500
56	茴香	350g/袋	袋	80
57	吉士粉	1kg/包	包	8
58	食用小苏打(180g/包)	180g/包	包	160
59	椒盐粉	52g/瓶	瓶	75
60	生粉	25kg/袋	斤	2,500
61	咖喱粉	500g/包	包	45
62	可可粉	250g/包	包	22
63	蒸肉米粉(五香味，125 克*40 包/箱)	125g/包	包	180
64	辣椒	500g/袋	袋	40
65	辣油	500ml/瓶	瓶	5
66	老抽	1.9L/瓶	瓶	700
67	豆豉	280g/瓶	瓶	400
68	料酒	5L/桶	桶	370
69	多晶糖粉	2.5kg/包	斤	15

70	粉丝（10 斤/包）	10 斤/包	斤	60
71	卤水汁	410ml/瓶	瓶	170
72	麻辣香锅料	220g/包	包	150
73	麦片	/	斤	250
74	红曲粉	454g/包	包	8
75	南乳汁	2.2kg/桶	桶	22
76	葡萄干	/	斤	16
77	荞麦	/	斤	300
78	朝天椒酱(248g*15 瓶/箱)	248g/瓶	瓶	910
79	植脂淡奶(410 毫升*48 罐/箱)	410ml/罐	罐	75
80	九制陈皮(12 克*20 包/袋)	12g/包	包	270
81	肉松	15g/包	包	36,000
82	生抽	1.9L/瓶	瓶	830
83	鸡精(1kg*10 包/箱)	1kg/包	包	45
84	十三香(45 克*10 盒*1 件)	45g/盒	盒	70
85	五香粉(500 克/包)	500g/包	包	2
86	黄面包糠(1kg*10 包/箱)	1kg/包	包	280
87	味精(50 斤/袋)	50 斤/袋	斤	2,800
88	无碘盐	400g/袋	袋	1,500
89	无核干红枣	/	斤	15
90	虾皮	/	斤	75
91	鲜辣粉	500g/包	包	5
92	香叶	250g/包	包	16
93	香糟卤	640ml/瓶	瓶	250
94	芒果果泥	1.36kg/桶	桶	10
95	炼乳(350 克*48 罐/箱)	350g/罐	罐	50
96	血糯米	/	斤	300
97	盐焗鸡粉（20 克*10 包*1 盒）	10 包*1 盒	盒	15
98	速发蛋糕油(6 斤*1 桶)	6 斤*1 桶	桶	10
99	鹰粟粉	1kg/包	包	10
100	风味豆鼓(108 克*45 包/箱)	108g/包	包	180
101	油咖喱	210g/瓶	瓶	250
102	有碘盐	400g/包	包	9,800
103	玉米碴子	/	斤	250
104	塔塔粉	/	斤	5
105	精炼猪油(15KG/桶)	15KG/桶	斤	350
106	芝麻油	500ml	瓶	340
107	孜然粉	35g/瓶	瓶	16
108	紫菜	500g/包	包	27
109	干陈皮	/	斤	2
110	青芥末	43g/10 支	支	10
111	泡椒(1 斤*20 包/箱)	500g/包	包	100
112	沙拉酱(500 克/30 包/箱)	500g/包	包	5
113	枸杞(200 克/包)	200g/包	包	15
114	西瓜子仁	/	斤	20
115	野生苔条	/	斤	5
116	银杏果肉(200 克*30 包/箱)	200g/包	包	10

117	酒鬼花生(散称)	/	斤	15
118	小开洋	/	斤	11
119	矿泉水	570ml*24 瓶/箱	箱	700
120	可乐	330ml*24/箱	箱	250
121	柠檬茶	500ml*15/箱	箱	100
122	饮品	480ml*15/箱	箱	80
123	椰汁（软包装）	245ml*24/箱	箱	70
124	乌龙茶(无糖)	500m/15 瓶/箱	箱	200
125	生榨椰子汁	600m/12 瓶/箱	箱	100
126	茶饮	500m/15 瓶/箱	箱	200
127	红牛饮料	250m/24 听/箱	箱	100
128	大红袍奶茶	500m/15 瓶/箱	箱	100
129	花籽油	5L/桶	桶	800
130	菜籽油	5L/桶	桶	250
131	酸奶	200g*12/提	提	600
132	牛奶	250ml*12/提	提	500
133	牛奶	250ml*12/提	提	500
134	酸奶	200g*12/提	提	200
135	乳酸菌饮料	380ml/15 杯/提	提	100
136	大豆油	10L/桶	桶	900
137	美极鲜	800ml/瓶	瓶	10
138	内脂豆腐	2kg/包	包	1
139	红咖喱酱	400g/桶	桶	10
140	花生油	5L/桶	桶	1
141	芝麻酱	200g/瓶	瓶	3
142	甜面酱	200g/包	包	25
143	酸奶	100g/杯	杯	10,000
144	酸奶	100g/杯	杯	10,000
145	酸奶	100g/杯	杯	8,000
146	原味豆奶	250ml/盒	盒	10,000
147	发酵乳	100g/杯	杯	10,000
148	乳酸菌饮料	100g/杯	杯	10,000
149	芝麻糊	40g/小包	包	12,000
150	核桃早餐奶	250ml/盒	盒	10,000
151	纯牛奶	200ml/盒	盒	30,000
152	酸奶	250ml/盒	盒	8,500
153	红心火龙果	/	斤	500
154	麒麟西瓜	/	斤	6,000
155	香蕉	/	斤	12,000

五、生产加工与配送能力要求

1. 应有正规专业的供货渠道并配有专门的仓储基地，仓储基地应能保证采购方每周货物的供应且具有应急配送的能力。环境应保持整洁、货品按品类应划分明确存放区域、有明确标识、应具有冷藏储存能力；
2. 供应商应配备一定规模的专业车队，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方每周计划配送量及应急配送需求自行决定使用货车大小、规格，但应满足配送需求。果品及奶品需冷链运输。配送车辆应保证性能良好，干净整洁，应保证不使用载客车辆运送货物；
3. 配送各类物品应分箱存放、密封输送，做到定人、定时、定位。

六、卫生标准要求

1、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七、质量与价格要求

1、配送调味品等清单与需求单位采购计划一致，并按规定时间节点配送到位。

2、配送调味品等数量不得短斤缺两，质量不得以劣充优。

八、送货要求

调味品、米类等每周五下班前下订单，中标人需在下周一 10:00 前到货；瓜果酸奶类提前一天 14:00 下订单，第二天 9:00 前到货，超过送货时间后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其他要求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自产，除需具有上述证明外，还应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一经发现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1. 保证供应的供货数量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及技术指标。

2. 接受并配合采购方上级管理部门对所供副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3. 向采购方提供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或复印件，每日提供食品检验报告（证明）；

具有相对固定的加工场地、加工人员和冷藏专用配送车辆。

4. 结算货款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供正规的售货发票。

5. 不准虚开增开发票，冒领冲账套现，不向采购方人员送礼品和回扣。

6. 接受采购单位对供货质量及服务的考核。

十、食品安全要求

1. 中标人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需要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中标人须有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运输 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如因中标人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者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人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商品须是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 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生产日期至供应当日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5. 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6.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须 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十一、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本项目预算为 157.53 万元，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清单内所有商品进行报价。在合同期限内所有商品单价不得进行调整。

3. 清单内数量为全年预估数量，总报价只作为本次招标商务分计算使用。结算按所报单价

按实结算。
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税金、合理利润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此外，采购 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十一、费用支付及方式

1. 按月结算服务费，90 天内支付。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采购的食堂食品原材料费用按月按实际结算。
3. 每月 26 对当月的菜品送货清单、盘点数据等与采购人专管部门进行核对、留存。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调味品等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2. 承诺函；（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3. 开标一览表；（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4. 报价明细表；（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7.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4）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5）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8.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9. 投标人情况简介；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供货服务方案（含日供应量）；
   2） 原材料采购方案；
   3） 安全保障方案；
   4） 应急措施及售后承诺；
2. 项目人员配置；
3. 管理制度；
4. 投标人设施设备及储备能力；
5. 有效的相关认证体系证书及截图证明；
6. 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倒推36个月起算）业绩情况及评价；
7. 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项 目	评 分 内 容	分值
1.	商务报价	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分30分 2）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投标报价*30%×100 对投标价中符合认定条件为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分别给予10%的扣除。	30 分
2.	供货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实施过程中重难点的应对措施、食材出入库检验制度、食材出入库流程、验收方案、加工方式、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整体方案适用本项目，且描述详细、清晰合理得11-15分； 2. 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方案完整，基本适用本项目，描述较合理得6-10分； 3. 对采购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整体方案简略或缺失得1-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5 分
3.	原材料采购方案	根据投标人选用原材料的来源、产地情况以及针对本项目采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采购服务方案全面，产品可追溯且有证明和产品检测报告，质量可靠的得9-12分； 2.采购服务方案一般，产品可追溯，但有欠缺得4-8分； 3.采购服务方案差，内容简单，可追溯源不清或检测报告缺漏严重的得0-3分。	12 分
4.	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安全保障计划、安全保障措施、风险评估等）进行评分。 1.内容详尽，方案科学可靠、可行性强的得6-8分； 2.内容较具体，方案具有一定可靠性的得3-5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漏实施中存在一定风险得1-2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分
5.	应急措施及售后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对于突发的天气、临时性补货、交通路况、食物中毒处理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完善、合理，各实施环节保证到位，迅速，有利于迅速处置执行的的得8-10分；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较完善合理，保障较到位，基本可行的得5-7分；	10 分

		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简单，不够合理，很难具备可行性的，得1-4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团队管理机构、团队管理制度、培训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奖惩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各项制度完整合理，创新性、可持续性强，奖惩措施明确的得5-6分； 2.制度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管理效率的得3-4分； 3.管理制度简单，缺漏项较多，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的得1-2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分
7.	投标人设施设备及储备能力	1.根据投标人所投入的车辆配备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车辆的数量、类型（不含轿车）、新旧程度等等进行综合评分。 1）投入项目的车辆数量、类型符合招标需求，车况较新，且具有冷链运输车辆的得4分； 2）投入项目的车辆数量相对适中，类型较少，但有冷链运输车，车龄中等得2-3分； 3）投入项目的车辆较少、车龄较老或有运输车辆但无冷链车得1分。 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7 分
		2.根据供应商的仓库储备情况、仓库位置、容量大小、冷藏设备等进行综合评审。 1）仓储能力强、仓库位置合理、划分明确、标识清晰得3分； 2）仓储能力一般、仓库位置较合理、标识较清晰得2分； 3）仓储能力较差、仓库位置混乱得1分。 （提供仓储场地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8.	人员配备和管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岗位人员是否分工是否明确、配备是否充足、合理，技术是否专业，经验是否丰富、相关资格证书、证件等是否齐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配置充足且合理，人员证件证书齐全，行业专业经验丰富的得5分； 2.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人员证件证书缺漏，行业专业有一定的经验的得3-4分； 3.人员配置较差，无人员证件证书，行业专业经验略有缺失的得1-2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9.	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倒推36个月起算）的类似项目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双方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盖章签字、日期签订处应清晰，否则不得分。）	4 分
10.	特色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各项特色服务进行评分。 1.服务承诺全面，操作性强，且有与本项目性质相适配的特色及个性化服务延伸服务实施案例的得3分； 2.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操作性较强，提供的特色服务一般，实施案例证明不充分得1-2分。 3.服务承诺简单，操作性不强，无特色服务实施案例证明不得分。	3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评委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三、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 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3. 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4. 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5. 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6. 通用格式：“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_____元（大写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标。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承诺方盖章：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2026 年食堂副食品类等采购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注：

（1）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2）若本表与线上电子开标一览表有所出入，以线上电子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用量	单价	总价
1	软米	25kg/包	包	3,380		
2	大米	10kg/包	包	300		
3	大米	5kg/包	包	350		
4	50 度白酒	475ml	瓶	180		
5	绿豆	25kg/包	斤	500		
6	小黄豆	18kg/包	斤	3,500		
7	薏苡仁	25kg/包	斤	220		
8	干活性干酵母(1 斤*20 包/箱)	500g/包	包	75		
9	无铝害双效泡打粉	1kg/包	包	75		
10	无铝害油条膨松剂	300g/包	包	4		
11	白醋	500ml	瓶	220		
12	白糖	2kg/包	包	1,500		
13	白芝麻	/	斤	55		
14	新奥尔良腌制料(1kg*20 包/箱)	1kg/包	包	15		
15	姜黄粉	400g/盒	盒	5		
16	红豆沙馅料(5kg*4 包/箱)	5kg/包	包	90		
17	菜油	10L/桶	桶	5		
18	糙米	/	斤	300		
19	叉烧酱	397g/瓶	瓶	65		
20	人造黄奶油	16kg/桶	桶	4		
21	豉油	410ml/瓶	瓶	100		
22	元贞糖(125 克*包/箱)	125g/包	包	330		
23	纯牛奶	250ml*24/盒	盒	230		
24	豆瓣酱	500g/瓶	瓶	120		
25	剁椒酱	2.3kg/瓶	瓶	16		
26	番茄酱	850g/罐	罐	100		
27	红番茄沙司	397g/瓶	瓶	100		
28	干香菇	250g/包	包	100		
29	鲍鱼汁	380g/瓶	瓶	20		
30	高粱米		斤	150		
31	瓜子仁		斤	10		

32	全脂奶粉	400g/包	包	30		
33	桂皮	400g/袋	袋	4		
34	糖桂花(250 克/瓶)	250g/瓶	瓶	20		
35	发生粉	300g/包	包	2,700		
36	果珍甜橙味	400g/包	包	6		
37	海鲜酱	400g/瓶	瓶	270		
38	蚝油	680g/瓶	瓶	210		
39	黑胡椒颗粒	450g/瓶	瓶	8		
40	黑米	/	斤	350		
41	黑木耳	500g/包	包	120		
42	黑芝麻	/	斤	8		
43	红醋	500ml/瓶	瓶	370		
44	红皮花生米	/	斤	100		
45	红薯粉丝	/	斤	720		
46	红薯宽粉	/	斤	5		
47	红糖	/	斤	110		
48	红豆	/	斤	150		
49	胡椒粉	500g/包	包	230		
50	花椒	500g/包	包	20		
51	花椒油	500ml/瓶	瓶	40		
52	花生酱	510g/瓶	瓶	40		
53	黄豆酱	800g/瓶	瓶	7		
54	香脆椒	308g/包	包	35		
55	黄小米	/	斤	1,500		
56	茴香	350g/袋	袋	80		
57	吉士粉	lkg/包	包	8		
58	食用小苏打(180g/包)	180g/包	包	160		
59	椒盐粉	52g/瓶	瓶	75		
60	生粉	25kg/袋	斤	2,500		
61	咖喱粉	500g/包	包	45		
62	可可粉	250g/包	包	22		
63	蒸肉米粉(五香味，125 克*40 包/箱)	125g/包	包	180		
64	辣椒	500g/袋	袋	40		
65	辣油	500ml/瓶	瓶	5		
66	老抽	1.9L/瓶	瓶	700		
67	豆豉	280g/瓶	瓶	400		
68	料酒	5L/桶	桶	370		
69	多晶糖粉	2.5kg/包	斤	15		
70	粉丝（10 斤/包）	10 斤/包	斤	60		
71	卤水汁	410ml/	瓶	170		

		瓶				
72	麻辣香锅料	220g/包	包	150		
73	麦片	/	斤	250		
74	红曲粉	454g/包	包	8		
75	南乳汁	2.2kg/桶	桶	22		
76	葡萄干	/	斤	16		
77	荞麦	/	斤	300		
78	朝天椒酱(248g*15 瓶/箱)	248g/瓶	瓶	910		
79	植脂淡奶(410 毫升*48 罐/箱)	410ml/罐	罐	75		
80	九制陈皮(12 克*20 包/袋)	12g/包	包	270		
81	肉松	15g/包	包	36,000		
82	生抽	1.9L/瓶	瓶	830		
83	鸡精(1kg*10 包/箱)	1kg/包	包	45		
84	十三香(45 克*10 盒*1 件)	45g/盒	盒	70		
85	五香粉(500 克/包)	500g/包	包	2		
86	黄面包糠(1kg*10 包/箱)	1kg/包	包	280		
87	味精(50 斤/袋)	50 斤/袋	斤	2,800		
88	无碘盐	400g/袋	袋	1,500		
89	无核干红枣	/	斤	15		
90	虾皮	/	斤	75		
91	鲜辣粉	500g/包	包	5		
92	香叶	250g/包	包	16		
93	香糟卤	640ml/瓶	瓶	250		
94	芒果果泥	1.36kg/桶	桶	10		
95	炼乳(350 克*48 罐/箱)	350g/罐	罐	50		
96	血糯米	/	斤	300		
97	盐焗鸡粉（20 克*10 包*1 盒）	10 包*1 盒	盒	15		
98	速发蛋糕油(6 斤*1 桶)	6 斤*1 桶	桶	10		
99	鹰粟粉	1kg/包	包	10		
100	风味豆鼓(108 克*45 包/箱)	108g/包	包	180		
101	油咖喱	210g/瓶	瓶	250		
102	有碘盐	400g/包	包	9,800		
103	玉米碴子	/	斤	250		
104	塔塔粉	/	斤	5		

105	精炼猪油(15KG/桶)	15KG/桶	斤	350		
106	芝麻油	500ml	瓶	340		
107	孜然粉	35g/瓶	瓶	16		
108	紫菜	500g/包	包	27		
109	干陈皮	/	斤	2		
110	青芥末	43g/10支	支	10		
111	泡椒(1斤*20包/箱)	500g/包	包	100		
112	沙拉酱(500克/30包/箱)	500g/包	包	5		
113	枸杞(200克/包)	200g/包	包	15		
114	西瓜子仁	/	斤	20		
115	野生苔条	/	斤	5		
116	银杏果肉(200克*30包/箱)	200g/包	包	10		
117	酒鬼花生(散称)	/	斤	15		
118	小开洋	/	斤	11		
119	矿泉水	570ml*24瓶/箱	箱	700		
120	可乐	330ml*24/箱	箱	250		
121	柠檬茶	500ml*15/箱	箱	100		
122	饮品	480ml*15/箱	箱	80		
123	椰汁（软包装）	245ml*24/箱	箱	70		
124	乌龙茶(无糖)	500m/15瓶/箱	箱	200		
125	生榨椰子汁	600m/12瓶/箱	箱	100		
126	茶饮	500m/15瓶/箱	箱	200		
127	红牛饮料	250m/24听/箱	箱	100		
128	大红袍奶茶	500m/15瓶/箱	箱	100		
129	花籽油	5L/桶	桶	800		
130	菜籽油	5L/桶	桶	250		
131	酸奶	200g*12/提	提	600		
132	牛奶	250ml*12/提	提	500		
133	牛奶	250ml*12/提	提	500		
134	酸奶	200g*12/提	提	200		

135	乳酸菌饮料	380ml/15 杯/提	提	100		
136	大豆油	10L/桶	桶	900		
137	美极鲜	800ml/瓶	瓶	10		
138	内脂豆腐	2kg/包	包	1		
139	红咖喱酱	400g/桶	桶	10		
140	花生油	5L/桶	桶	1		
141	芝麻酱	200g/瓶	瓶	3		
142	甜面酱	200g/包	包	25		
143	酸奶	100g/杯	杯	10,000		
144	酸奶	100g/杯	杯	10,000		
145	酸奶	100g/杯	杯	8,000		
146	原味豆奶	250ml/盒	盒	10,000		
147	发酵乳	100g/杯	杯	10,000		
148	乳酸菌饮料	100g/杯	杯	10,000		
149	芝麻糊	40g/小包	包	12,000		
150	核桃早餐奶	250ml/盒	盒	10,000		
151	纯牛奶	200ml/盒	盒	30,000		
152	酸奶	250ml/盒	盒	8,500		
153	红心火龙果	/	斤	500		
154	麒麟西瓜	/	斤	6,000		
155	香蕉	/	斤	12,000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代理机构评审前查询）			
	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资质证书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实质性要求响应				
报价要求	1.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存在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天。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相关附件格式要求提供并加盖红色公章和签字(或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法定代表人加盖法人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合同履约期	2026年3月15日到2027年3月14日			
其他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1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1-2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_____。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13

其他证明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2)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3) 投标人荣誉、资质证书（如有）;

4) 有效的相关认证体系证书及截图证明（如有）;

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理解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证明资料。

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需求的理解认为需要的提交其他技术资料说明。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表格作适当变更、补充）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获荣誉		
执业资格证书					
从事项目经验					
时　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注：

1）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以及近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文化程度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主要资历工作经验	联系方式

注：

1）表后需附相关职称证（如有）、资格（技能）证书（如有）、身份证的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开标截止日往前倒推 36 个月起算）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与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合同证明文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服务内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日期需清晰完整**）。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情况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使用年限	设备来源		
						自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								

注：提供设备图片及相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其他技术方案及说明

（按招标文件需求自行编制详细项目实施方案）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计量单位及交货方式

1.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如遇特殊需求，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供货。

2. 供应品种：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3. 采购数量：以甲方每次订购数量为准。

4. 质量要求：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不得超过GB18406《农

产品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并满足其它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2025年食堂副食品类等采购项目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主要产品要求”。

5. 计量单位：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包装类产品计重以净重为准；其它计量单位执行甲方规定的要求。

6. 订货方式：调味品、米类等每周五下班前下订单，中标人需在下周一10:00前到货；瓜果酸奶类提前一天14:00下订单，第二天9:00前到货，超过送货时间后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网上下单、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方式订货。

7. 运送方式：货品由乙方按订单配货，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费由乙方负责。

8. 交货方式：甲方在复核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之后，甲乙双方分别保存送货单据。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价格：本合同价格（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结算金额以本条 2 规定结算为准。但最终全年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 商品价格：按投标单价*实际用量计算。

3.货款的认定：每月底由甲方与乙方进行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

4.货款的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甲方会依据账目核对单，每月对配送费用进行结算。根据双方确认单据90天向乙方支付款项(一次性结清)，如遇法定假日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四条　违约条款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并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严重影响院方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餐饮服

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200%作为违约金，在月末结算中扣除。

2.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如乙方配送的货物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严禁发生的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协议。

4.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甲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5.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腐烂变质等质量问题，或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或有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行为时，第一次警告退货，第二次终止合同，以后不再合作，并上报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投诉至平台将其纳入食品安全黑名单，可在相关领域进行通报。

6.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相关食品安全问题，或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对甲乙双方的行政处罚及其它经济责任、对就餐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为本项目年配送总金额的30%。

7.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加工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支付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

8.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需要终止该合同的，需提前1个月向对方提出，并与对方充分协商（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可单独终止合同的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停止经营行为(如：甲方上级对甲方实施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经营品种重大调整等)，甲方可中止本合同。

9.特别约定。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生以下问题的供货商，取消其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合同，按照招标结果由满足准入条件的且质量、服务水平相当、价格水平基本持平的下一顺位供货商递补为合格供货商：

（1）资质证照及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3）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4）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其生产加工、储存环境、运送配送能力等无法保证食品安全和服务的；

（5）以次充好，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供货的；

（6）多次重复发生一般性质量或服务问题，引起食堂或库房强烈不满的；

（7）无法及时提供发票，影响财务科结算的；

（8）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有此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置。

按照上海市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相关制度要求，乙方须遵守以下规定：

1）在合同签署时，乙方须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公司资质、授权委托书、产品检测报告、安全承诺书等交于甲方备案；

2）乙方禁止将非本合同中、没有资质、货源不清、未经试吃的产品私自送至甲方；

3）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GB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6）果品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

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洪水、自然灾害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注：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同时携带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公司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材料，与甲方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晓晶

联系电话：021-39555923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弄讯维特斯拉 3 楼

邮政编码：201800

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附件格式填写，未按要求填写，代理机构有权不受理该质疑请求。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附件：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授权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